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关于第 1681233 号“圣保龙”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编号：撤 201306541

邓海燕：

海南圣宝龙制衣有限公司：

广州市鸣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邓海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海南圣宝龙制衣有限公司在第 25 类“领带”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1681233 号“圣保龙”商标。我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海南圣宝龙制衣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海南圣宝龙制衣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海南圣宝龙制衣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邓海燕申请撤销第 1681233 号“圣保龙”商标的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商标法四十四条第（四）项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邓海燕的撤销申请，第 1681233 号“圣保龙”注册商标继续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邓海燕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